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局文件

澄高政服〔2026〕2号

关于注销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通告

(第十三批)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)和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)的规定,现将截至2026年4月7日超过许可期限及企业提出注销申请的,由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予以注销。名单见附件。

上述企业仍需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,应按照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等规定,向发证机关重新申请办理《危险化学品

经营许可证》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名单（第十三批共计1家）

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局

2026年4月7日



附件

予以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单（第十三批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经营场所地址	有效期起始日	有效期终止日	证书编号	备注
1	见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江阴市长山大道55号天安数码城 57号3楼	2024年11月21日	2027年11月20日	苏（锡）危化经字 （澄高）00182	

